

现场踏勘确认单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转让所属2辆闲置车辆项目标的物存放现场进行了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自愿接受本次踏勘地点和方式。我方完全认可标的车况、车辆性能、质量、权属、年检期限、保险期限和欠费等信息，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交割方式及瑕疵。同时，我方对标的状况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重量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物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签章）：

时间：

注：意向受让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单”后方可参加报名。